《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II/WP.5
11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2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日内瓦

# 2002 年 7 月专家小组第二届会议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讨论要点

## 敏 感 引 信

德国代表团编写的工作文件

### 1. 范 围

决心消灭地雷造成的痛苦，是国际社会特别关注的问题。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渥太华公约》)是实现这个目标的重要一步。

然而，渥太华公约和经修订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联合国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只是部分地减小了地雷问题。过去几年里的很多军事冲突，都使用了地雷。虽伤亡人数有所减少，但仍然太高。

必须采取行动，在《联合国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提高反车辆地雷的人道主义标准，以便通过适当方式同时解决引信灵敏度的问题和防排装置问题，减少对平民的威胁。

### 2. 人道主义关注

反车辆地雷是一种防御性武器，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允许和国际社会的承认。既需要确保对士兵的保护和他们的生存能力，又需要保障武装部队的作战能力，而且在适用的情况下，还应保证不超出共同承诺的框架。然而还必须考虑进保护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考虑。

某些类型的反车辆地雷，特别安装敏感引信装置的地雷，尽管其设计是反车辆地雷，但如果某些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也可被人引爆，因而也可被平民引爆。在

这种情况下，其作用类似于杀伤人员地雷。因此，在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军备控制政策的意义上，应在《联合国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提高这类地雷的人道主义标准。

避免意外事件涉及非作战人员，一种可能的办法，是确定一些如何改进装备敏感引信的反车辆地雷的适当措施。

## 3. 目　标

因此，目标就是在《联合国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确定一些适当的引信装置的具体技术参数或限制(所谓的“规范”)，并就之达成协议，使反车辆地雷不可能被人引爆。

此外，对铺设准备摧毁数百万美元坦克的较为昂贵的反车辆地雷的军队来说，如果这种地雷可以被设定目标以外的任何东西或人引爆，也不符合这支军队的利益。为了达到它的军事目的，反车辆地雷应在有目标类型的敌方车辆存在、逼近或接触时引爆。

## 4. 定　义

到目前为止，既没有取得一致意见的对“敏感引信装置”的技术定义，也不能从现有的《公约》中得出对引爆的具体限制。这不仅是一个“普通的”引爆一个简单的压力引信所需的最低重量的问题，而是对各种引信采用不同标准的问题，如：

- 绊网装置
- 断线装置
- 倾动杆
- 压力引爆引信
- 磁引信
- 音响引信
- 振动引信
- 红外线引信
- 双联和三联引信

- 防清除引信(防排引信)
- 其　他

5. 可能的措施

为了解决装有敏感引信的反车辆地雷的规范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编写一份现有的引信装置及其技术性能的清单；
- 查明由于人的意外或不慎行为可能引爆这类引信装置的危险；
- 确定各国可能采取的具体技术措施，尽量减小人可能引爆这类引信装置的危险；
- 确定设计和使用反车辆地雷引信装置的规范，以便消除或至少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
- 就新的标准和对达不到那些标准的反车辆地雷可能引起的后果，达成共同谅解。

考虑和提出这类技术措施，必须考虑进军事行动和采购等方面的因素，制定的措施应解决明确提出的人道主义问题，而不是无法定量的理论上的危险。

-- -- -- -- --